



95736 – 将应还补的斋戒推延到第二年的斋月后，还补前要交付罚赎吗？

السؤال

进了斋月，我有个姐妹还有去年斋月的六天斋没有还补。这个斋月过后，她问我应该怎么办？在咨询和阅读了一些资料后，我告诉她：“应该还补，并且为每天斋支付罚赎，即为每天斋出散一公斤半小麦。”于是在还补斋前，我们一次性把罚赎出散给了我们邻居的孤儿们。请问我们所交的罚赎数量是正确的吗？还补斋前就交纳了罚赎算数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

第一：罚赎只能出散给贫穷者和赤贫者，因此，如果那些孤儿是贫穷的，可以把罚赎出散给他们；但是如果他们是富人，就不允许出散给他们，而你们必须重新出散罚赎。

你们以食品的形式出散，是非常好的。真主规定的罚赎本身就是食品，不能以现金的形式出散。同样违背誓言以及将妻比母的罚赎，还有开斋捐中提到的施济，都应是真主所规定的食品。

第二：就这个问题而言，对于推延还补斋戒，甚至于进入第二个斋月还未还补的人，除了还补外，还必须施济食品——这在学者间有分歧，我们已在（[26865](#)）中详细解释了这个问题。在那个问题中已说明；如果推延还补斋是有原因的（如长期疾病缠身，或是长期旅行在外，或是怀孕了，或正处于哺乳期），只需还补斋戒即可，而无需再交付罚赎。如果是无理由的推延，他要为此而忏悔，向真主求恕饶。（按大部分教法学家的主张）他还必须为每天的斋戒交付罚赎，即为每天斋施济一个穷人。我们已在那个问题中阐释了正确的主张应是：没有罚赎，但为了保险起见，交付了罚赎，是最好的。

关于你所问的问题，我们再补充一点：在还补斋前先交付罚赎是允许的，因为罚赎与推延还补斋有关，而与何时还补无关。

因此，可以在将要还补斋的那天交付罚赎，也可以在这之前或之后交付。

《教法大全》（28/76）中道：“还补斋的时限是很宽松的。在不担心会失去还补斋的时间的前提条件



下，大部分教法学家把还补斋限定在下个斋月来临之前。因为阿伊莎（愿真主喜悦她）说：‘我还有斋月的斋没有封，到舍尔巴乃月才有能力还补完。’同样，禁止把前一番的拜功推迟到下一番拜功的时间。”

大部分教法学家都主张：“禁止无理由地把还补斋推迟到下一个斋月，谁这样做了，确因此犯罪了，以上述阿伊莎的圣训为据。如果推延了，必须交付罚赎：为每天斋戒施济一个穷人。伊本·阿巴斯、伊本·欧麦尔、艾布·胡莱勒（愿真主喜悦他们）他们说：“谁如有斋戒没有还补，甚至于已进入了下一个斋月，他必须还补所有的斋戒，并为每日斋戒施济一个穷人，这个罚赎就是因为他推延还补斋了……可以在还补前出散食品，也可以在还补的同时或之后出散。”

针对认为因为推延的原因而必须交付罚赎，或是认为为了保险起见最好交付罚赎来说，最好的方式是还补斋前交付罚赎，这是积极行善的表现，也是避免再次导致推延的原因，（如遗忘）。

施济符合罚赎标准的食品，可以在还补斋前出散，也可以在这之后。伊斯兰学者的祖父伊本·台伊米说：“我认为最好是提前出，这是积极行善的表现，也可避免再次推延。”

摘自《银刷弗》（3/333）

真主至知！